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公佈，將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詳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之理由及條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活動。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須的登記手續。

## 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的地位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可供有效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目具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證券。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及於香港登記更改之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新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及於香港登記更改之名稱後，股東可於不少於30日的指定期間內，將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7-1716室，以便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該段期間後，所接納之任何申請，須收取每張新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較高金額），方可換領新股票。

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換領新股票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詳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提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為楊宗旺先生、謝希先生、薛德發先生及劉志強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湯慶華先生及吳偉文先生。

代表董事會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